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少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尹少翔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尹少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朱翊誠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先後持西瓜刀傷害告訴人王裕權之行為，係於密接的時間、地點所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四)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率爾為傷害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

01 件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西瓜刀1把，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
02 物，惟該西瓜刀為同案被告朱翊誠所有，並非被告所有（見
03 警卷第92頁），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4 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813號

24 被 告 尹少翔

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尹少翔與朱翊誠（涉犯傷害部分，業已另行提起公訴）共同
29 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9日4時21分前之某時
30 許，由朱翊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尹
31 少翔前往址設屏東縣○○市○○街0○○0號之天翊酒行拿取

01 西瓜刀2把，並持該2把西瓜刀中之其中1把搭乘陳建隆駕駛
0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屏東縣○○市
03 ○○路0號2樓之龍旺KTV，並於同日4時29分許，進入上址KT
04 V包廂，將王裕權帶出室外後，由尹少翔以西瓜刀揮砍王裕
05 權之腿部，朱翊誠徒手揮拳毆打王裕權身體其他部位，使其
06 難以反抗，以此方式傷害王裕權，致王裕權受有雙側後踝切
07 割傷、雙側阿基里斯腱斷裂、右側後勁股動脈、靜脈斷裂合
08 併出血性休克、右側脛骨神經斷裂之傷害。經王裕權報警處
09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王裕權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尹少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同案被告朱翊誠警詢、偵查、審理中之供述、證人
14 即告訴人王裕權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證人林偉豪
15 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陳建隆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16 有同案被告朱翊誠所錄手機影像畫面擷圖2張、屏東縣政府
17 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8 收據（車牌號碼000-0000號部分）各1份、義大醫療財團法
19 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監視器
20 畫面翻拍擷圖36張、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2年10月29日執行
21 王裕權救護案救護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本案事證明確，被
22 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共
24 同被告朱翊誠，就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未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27 條第2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宣告沒收
28 者，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3 檢 察 官 何致晴